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教师函〔2021〕4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国家级培训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推进教师培训提质增效和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就“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以下简称“国培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思路

深刻把握教育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坚持示范引领与整体提升结合,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培养高端引领人才,为乡村振兴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村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师资支撑。

(一)支持重点。实施示范项目,重点加强方向方法引领、优

质资源建设，培育教育家型教师和校园长、专家型培训者和团队。实施中西部骨干项目，重点支持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骨干教师、校园长和培训者深度培训；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师校长能力整体提升。辐射带动省、市、县、校级教师培训，实现教师培训全覆盖。

(二)目标任务。推进以教师自主学习、系统提升、持续发展为导向的“国培计划”改革，实行分层分类精准培训，建立教师自主发展机制，探索教师自主选学等模式，推进人工智能与教师培训融合发展。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加强市县教师发展机构专业化建设，健全项目区县、高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协同发展机制，加强教师培训者队伍专业化建设，健全教师发展评价、培训综合评价机制，全面推进教师培训提质增效。

二、重点工作

(一)聚焦素养提升，更新标准引领下的内容体系

1.突出教师核心素养培养。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业务能力培训，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必修内容。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开展“四史”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强化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习。增强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改进教育教学的意识，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2. 强化培训内容标准引领。落实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科学设计培训课程，综合提升学科育德、教学实施、学生评价和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加强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培训，强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培训，加大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科学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力度，提升教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能力。将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幼小衔接、少先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纳入教师校园长培训。

（二）推进重点改革，完善高质量精准化的培训机制

3. 完善教师自主发展机制。强化分层分类，实施精准培训。完善线下集中培训、在线培训、校本研修融合的混合式培训，推进教师常态化学习。开展教师自主选学试点，根据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制定个性化、周期性的发展规划，建设选学服务平台，教师自主选择培训项目，探索教师自主发展机制。开展教师培训整校研修模式改革探索。完善学分认定登记制度，强化培训学分银行建设，推进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

4. 创新教师发展协同机制。建立师范院校、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协同开展师范生培养、教师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的机制，建设国家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深入实施教师发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各省规划、协调域内发达县区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健全优质学校与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手拉手协同发展机制。

5. 推动人工智能与教师培训融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高校

和机构探索“智能+教师培训”，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教师专业发展测量与评估机制，对教师精准测评、指导，实施智能化、个性化、交互性、伴随性培训，形成人工智能支持教师终身学习、持续发展的机制。

（三）强化能力建设，健全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

6.打造高水平教师培训机构。市县教师发展机构为基础，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大学、专业机构、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共同参与，建设一大批专业、引领、创新型培训机构。支持市县教师发展机构发挥好示范性作用。鼓励支持高校开展教师专业发展研究，加强学科建设。改进师范院校评价，将服务基础教育教师专业发展作为重要指标，引导师范院校与中小学幼儿园合作开展教师专业发展模式探索。

7.建强专业化教师培训队伍。加大培训者、管理者培训力度，提高培训队伍专业化水平。针对性地遴选一批名师、学科带头人、教研骨干等作为教师培训储备力量进行培养，持续打造省市县三级教师培训专家库。完善高校、中小学从事教师培训工作的人员待遇保障机制。

8.加强培训资源和平台建设。持续开发、遴选教师培训精品资源。推动现有信息化平台优化升级，建设教师培训资源平台，汇聚优质培训资源，供教师自主选择学习，实现优质资源全面覆盖、全体共享。

（四）完善过程管理，健全全方位的监管评价机制

9. 强化培训实施的监管评价。通过大数据评估、参训学员网络匿名评估、专家抽查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监管评估。完善培训机构资质准入标准。探索建立项目等级制度，倾斜支持精品项目、淘汰不合格项目。探索周期遴选与免评备案相结合的制度，鼓励绩效考评优良的单位连续承担同类培训项目。

10. 完善参训教师综合评价。推动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功能优化，将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培训过程管理的条件和能力作为培训机构遴选的重要指标之一，精准记录教师培训信息，对教师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适时提供反馈和跟踪指导。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国培计划”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地方开展省、市、县、校级培训，明确各级培训重点，健全教师培训工作机制，实现全员培训、全面提升。加强省级统筹，强化省域内“国培计划”项目规划、项目区县遴选、实施过程监控和绩效考核评估，以及精品资源建设和成果推广，对市县教师培训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公布检查结果。坚持和完善项目区县制度，落实县级责任，强化项目县在项目规划等方面的权利，提升项目组织实施和服务指导等方面能力。

(二) 强化经费保障。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保障“国培计划”实施。在地方相关重大教育发展项目中将教师培训作为资金使用的重要方向。严

格按规定使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将培训需求调研、方案研制、绩效评价、训后跟踪指导纳入培训实施流程，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各地要制订本省份“国培计划”（2021—2025年）实施规划并报教育部备案。今后每年应在收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下一年度“国培计划”补助资金预算后，立即研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并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同时，对上一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对培训机构和项目区县进行绩效评价，于每年2月底前将以上材料一并报送至教育部。其中2021年于5月底前报送。

附件：1.“国培计划”示范项目指导方案

2.“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指导方案



附件 1

“国培计划”示范项目指导方案

一、培训团队高级研修

1. 培训管理者团队研修。面向拟承担“国培计划”任务的培训管理者团队，包括国培项目管理者、省级项目办骨干人员和参与国培项目方案设计、组织实施和管理评价的业务骨干，以结果为导向，以培训项目设计、培训资源开发、培训模式创新、培训效果评估等为主题，按照岗位角色和任务职责分类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国培管理团队的培训示范能力，为各地创新实施国培项目打造专业化培训管理团队。

2. 培训课程开发团队研修。面向拟承担“国培计划”任务的培训课程研发团队和培训业务骨干，基于“三科”新教材，高中、义务教育新课标和培训课程指导标准，以培训课程开发的任务结果为导向，开展周期性、递进式研修，集中开发国培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的通识类培训课程，提升国培课程研发团队的课程设计开发、创新实施能力，为各地创新实施国培项目打造专业化的培训课程开发团队。

3. 师德培训团队研修。面向承担“国培计划”任务的师德培训业务骨干，采取自主选学、集中培训、网络研修等多种有效方式进行专项培训，以师德培训项目设计、师德培训模式创新、师德培训有效性评价等为主题，提升师德培训者的培训能力，示范引领各地开展师德培训，培育师德培训专家和骨干培训者。

4.信息技术培训团队研修。面向承担“国培计划”任务的信息技术培训者团队，以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中的融合应用为主要内容，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实施信息化培训能力，示范带动各地开展教师信息素养培训。

5.自主选学市县管理团队研修。遴选探索自主选学模式积极性高、培训工作基础好的市、县（区），参加示范性培训，通过范例剖析、集中研讨、个别诊断等，明确自主选学改革思路，帮助形成符合区域实际的自主选学实施方案。

二、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

面向中小学特级教师、正高级职称教师和专家型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通过3年一周期的跨年度、分阶段的连续培养，帮助教师拓展专业知识、塑造教学风格，帮助校长升华教育思想、生成标志性成果、提升引领能力，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鲜明教育思想和教学模式、能够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教育家型教师和校园长。同时，引导支持参训教师校园长参与对口支援、协作帮扶等社会服务，辐射带动欠发达地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和质量提升。

三、中小学领导人员示范培训

1.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遴选各地工作业绩突出的中小学党组织书记开展专项培训，围绕加强政治领导、创新组织体系、团结服务群众、推动改革发展、锻造过硬队伍和中小学党建的重点难点问题，设计安排针对性培训内容，帮助学员筑牢理想信念、增强履职本领、提升品行作风，创新党组织活动，把党组

织工作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培养一批优秀中小学党组织书记。

2. 骨干校园长高级研修。面向有丰富办学实践经历、较高治校水平、突出办学历绩和发展潜力的骨干校园长开展分层高级研修，通过跨年度、分阶段的连续培养，帮助参训校园长凝练形成先进的办学理念、办学思想，形成个性化的办学风格，提升教育研究、治理能力，助力其持续发展，成长为专家型校园长。

四、紧缺领域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针对中小学思想政治、体育美育、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领域骨干教师及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等，采取线上与线下混合形式进行专项培训，示范引领各地加强骨干教师培训，为各地开展相关培训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五、教师培训综合改革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省市县教师发展机构、高校开展先行先试，自主创新设计培训试点项目，重点在以下方面进行改革创新：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开展区域教师标准化培训；运用人工智能、同步课堂等新技术开展培训，创新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融合应用模式，提升教师培训信息化水平；带动形成教师发展机构、高等院校、培训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四位一体”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稳定畅通和效能突出的协作机制；开展教师自主选学等培训模式探索，满足教师个性化发展需要，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教师培训经验案例等。

附件 2

“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指导方案

一、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按照“分层分类、分段分科、一体设计、递进发展”的思路，聚焦不同学段、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学科、不同类型骨干教师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从发展目标、培训内容、实施流程、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分阶段、递进式、一体化设计，开展分层分类培训，促进骨干教师持续提升。

以“国培计划”相关项目实施指南为依据，进一步规范项目设计与实施。建立健全教师需求导向的项目设置机制，将教师需求调研与分析作为项目规划设计的必备环节。科学设置项目周期，根据需要开展3至5年的长周期培训和持续跟进、不断深化的进阶性深度研修。优化培训内容，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思路，强化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等通识课程设置。针对不同发展阶段骨干教师特点与需求，分层设置针对性培训内容。细化培训实施流程，重点做好诊断示范和研课磨课等关键环节，综合运用集中培训、在线培训、跟岗实践、送教下乡、导师带教、工作坊等培训形式，提升培训针对性与实效性，促进骨干教师专业发展，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

2. 自主学习模式试点研修。遴选部分具有积极性和基础条件的项目县开展教师自主选学试点。构建“教师申报、能力诊断、

菜单选课、教师选学、校本研修、应用实践、考核评价”于一体的选学流程，教师按需选项目、选机构、选课程、选方式。综合运用案例式、探究式、情景式、演练式等灵活的学习方式，增强自主选学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加强选学平台建设，丰富课程资源，建立教师专业发展电子档案和培训学分银行，探索形成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的自主选学模式。遴选具备基础的项目区县开展教师培训整校研修模式改革探索，构建以校为本混合培训新模式，建立专家指导、骨干带动、教师选学、团队互助的研修共同体。

二、重点区域领域帮扶培训

1.“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以中西部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其辖区内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为重点，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发达区县和重点帮扶县，师范院校、优质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相对固定的对口帮扶关系，持续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以靶向诊断、精准发力、整体提升为原则，聚焦重点帮扶县及其中小学校的发展瓶颈和培训需求，因地制宜、一校一策，细化帮扶培训方案。健全协同发展机制，统筹培训规划、团队组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通过“人员互派、送教上门、联合教研、工作坊研修”等方式开展协同培训，区县、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互访互派，定期开展线上联合研修与线下协同教研等活动。组织省市级优质基地和名师团队，每年定期深入乡村学校，对学校发展进行针对性指导，对乡村教师进行个别化跟踪指导。支持重点帮扶县培训能力建设，帮助当地打造一支教师培训团队，建设一批教师发展基地学校，开发一批本地

培训课程资源。

2.边远艰苦民族地区幼儿园顶岗支教培训。针对边远艰苦民族地区基本保教能力提升困难的农村幼儿园教师，遴选高等学校、市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和优质幼儿园协同承担，组织高年级师范生顶岗支教，置换出幼儿园教师，开展院校集中研修、线上一对一对学习指导、幼儿园“影子教师”跟岗实践、返岗培训实践，提升边远艰苦民族地区农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

三、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遴选市县级教师发展机构负责人、承担培训任务的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教研员，开展制度建设、教学研究、专业指导、组织实施、考核评价等方面的专项培训，全面提升骨干教师、教研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培训能力，打造一支“用得上、干得好”的市县级教师培训团队。

四、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培训

1.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遴选办学思想端正、工作进取心强、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校园长，依据不同学段校园长专业标准要求，以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提高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组织实施素质教育能力为重点，着重提升校园长的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一批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带头人。

2.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研修。遴选思想政治素质好、党建工作经验丰富、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学校党组织书记，围绕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以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加强

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为重点内容，进行集中培训。

五、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1.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以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规划和校本研修规划为核任务，通过工作坊混合式研修，提升学校管理团队的政策理解能力和规划设计能力，有效支持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整校推进。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后期及完成之后，聚焦管理团队的创新实践能力，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发展规划落实和执行，以学校发展的实践证据为评估线索，提升管理团队的领导实施和组织评价能力，深化巩固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成果。

2.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遴选各学科骨干教师，切实做好整校推进和校本应用考核。同时，通过线上与线下混合式课例研磨、专家指导等方式，打磨优秀案例，提炼应用成果，形成可迁移、可辐射的优质案例资源；帮助骨干教师深化对教育教学中信息技术应用的理解，扩大信息技术应用范围，形成常态化应用的意识，进一步尝试和探索不同环境下信息技术支持教学创新的实践案例，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形成持续发展的机制。

3.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以区域能力提升工程的高成效落地为核任务，通过工作坊混合式研修，提升培训团队的政策理解能力和培训指导能力，有效支持学校推进能力提升工程。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后期及完成之后，聚焦指导团队的信息化学科教学指导能力，巩固和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成果，通过学科案例打磨和信息化教学模式提取，扩大成果的辐射和影响范围。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3日印发

